

其他事項說明

「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 (三) 聯絡人：楊專員
- (四) 電話：(02)2772-1370轉6242
- (五) 傳真：(02)2775-7745
- (六) 電子郵件：styang@moeae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重大修正，本次公告與預告內容僅為酌修文字，並以依實務情況調整招商計畫執行方式及獎勵金請領條件，以使法規適用更臻明確。

1. 第3條：刪除「招商具規模成效獎勵金」之定義、新增「地熱優先區」之定義。
2. 第5條第1項第4款：配合招商具規模成效獎勵金機制，將獎勵項目分列二目，分別為招商作業獎勵金及招商具規模成效獎勵金。
3. 第5條第2項：新增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委由所轄執行單位協助執行招商案計畫，既有核定案件且由所轄執行單位執行者，得檢具說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4. 第7條第1項：刪除各期招商獎勵金款項因預計請領招商「具規模成效獎勵金」而有請款比例之差異。
5. 第7條第1項第3款：如招商土地非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所稱應諮商取得同意之區域者，刪除該案請領第三期款項之資格。
6. 第7條之1調整為第8條，並於本條敘明招商具規模成效獎勵金之請領條件及計算方式，另考量地熱開發具高度不確定性，增訂第3項請款情境，兼顧招商誘因及公平性。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建議單位：臺東縣政府

建議一、本辦法第5條：「招商獎勵金之申請人、申請方式、申請限制、獎勵項目、獎勵限制及獎勵額度如下：一、申請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議修正申請人資格下放至各鄉鎮市公所。

回復：部分參採，增訂本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

建議二、因應申請人與實際招商單位有所不同，建請就第7條請撥獎勵金程序乙節亦配合實務研議修正。

回復：部分參採，修正第5條新增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委由所轄執行單位協助執行招商案計畫，既有核定案件且由所轄執行單位執行

者，得檢具說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修正附件三、地熱能發電招商獎勵金各期款項申請撥付應備文件，若由執行單位協助辦理，應檢具招商獎勵人委由執行單位協助辦理之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依實務情況調整招商計畫執行方式及獎勵金請領條件。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且為持續推動風險分攤補助，並擴大中央地方合力推動之公有地招商，合理控管申請人資格及落實經費認定，分攤業者投入場址前期探勘風險，並提高地方政府整合公有土地設置地熱優先區之誘因，提高招商作業獎勵金額度另提供招商具規模成效獎勵金，爰修正本辦法。